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信息一致。

特别提示:

持有本公司股份 25,508,17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3%)的股东嘉兴嘉 逸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 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,174,10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%)。

股东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,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; 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 持股份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股东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 25.508.17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.93%。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与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,216,385 股,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51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减持计划如下:
- (1) 减持原因:股东自身经营计划需要。
- (2) 股份来源: 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。
- (3)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: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,174,100 股 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%)。
 - (4)减持期间: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(2025年8

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)。

- (5) 价格区间: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(注: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)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3、股东承诺情况

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,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获得的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承诺已到期,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 减持计划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,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- 3、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4、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,公司不存在破发、破净情形,最近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%,嘉兴嘉逸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的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

特此公告!

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